

「法務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)

| 甄試類別 | 進用職等 | 學歷及資格條件 | 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 | 工作內容簡述 | 需才地區 | 正取 (備取名額) |
|------|------|---|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法務人員 | 7 | 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p>1. 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 工作經驗： 具備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。 (金融服務業定義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範圍)。</p> <p>※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「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或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，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進用(解僱)。</p> | <p>1. 普通科目：40% 國文及英文 ◎國文考 2 題公文(簽、函各 1 題) ◎英文(選擇題)。</p> <p>2. 綜合科目：60% 含民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。 ◎題型：非選擇題</p> | <p>1. 公司法令遵循事務處裡(包含法規異動辨識、法遵自評等)、協助全公司訂定或審議規章。</p> <p>2. 協助全公司訴訟、非訴訟事件處理。</p> <p>3.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FATCA 及 CRS 相關事務。</p> <p>4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</p> | 臺北市 | 1 (5) |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前表所列**工作經驗證明(下列(1)(2)均須檢附)**：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、工讀、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。

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